

石景山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612-763、1612-830、1612-831 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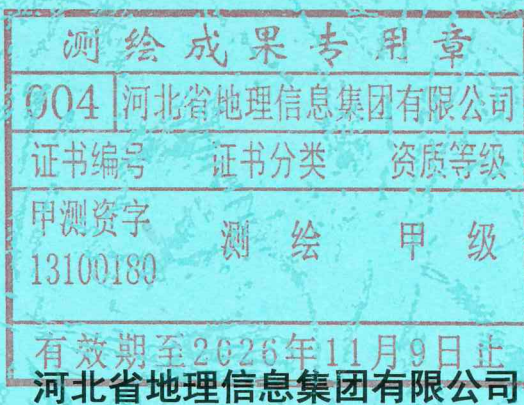
地形及地上物测绘技术报告书

项目名称：石景山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612-763、1612-830、1612-831 地块

开发主体：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坐落：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



2024年3月11日

石景山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612-763、1612-830、1612-831 地块

地形及地上物测绘技术报告书

项目名称：石景山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612-763、1612-830、1612-831 地块

开发主体：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坐落：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

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地形及地上物测绘技术报告书目录

地形及地上物测绘技术报告书目录·····	第 1 页
受托测绘声明·····	第 2 页
测绘说明·····	第 3 页
测绘成果	
地形及地上物测绘平面图·····	第 4-5 页
测绘情况汇总表·····	第 6 页
项目现场照片·····	第 7-8 页

受托测绘声明

- 一、 本技术报告是受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北京市石景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的委托出具，其测绘成果系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完成。
- 二、 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声明对所有提供的用于本项目测绘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 三、 本测绘成果仅作为委托方委托测绘的北京市石景山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612-763、1612-830、1612-831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现场验收使用，不作为其他用途。
- 四、 作业人员李黄豆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测量，由王帅内业编制完成，并由魏晓佳检查、审核后提供。

测绘说明

一、概述

受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对坐落于北京市石景山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612-763、1612-830、1612-831 地块(见平面图)用地范围及范围内的所有地上物和土地平整情况进行了地形测绘。

实测该项目总面积 65635.902 平方米，其中 1612-763 地块面积：37379.803 平方米，1612-830 地块面积：13900.950 平方米，1612-831 地块面积：14355.149 平方米。展绘界桩点 32 个、高程点 80 个，采用全站仪极坐标法施测，各种内业外业资料均进行了检查，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 本技术报告书使用的长度单位为“米、厘米（直径）”，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三、 测绘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

四、 测绘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五、 委托方名称：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

委托方经办人：肖天

委托方电话：13701350869

石景山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612-763、1612-830、1612-831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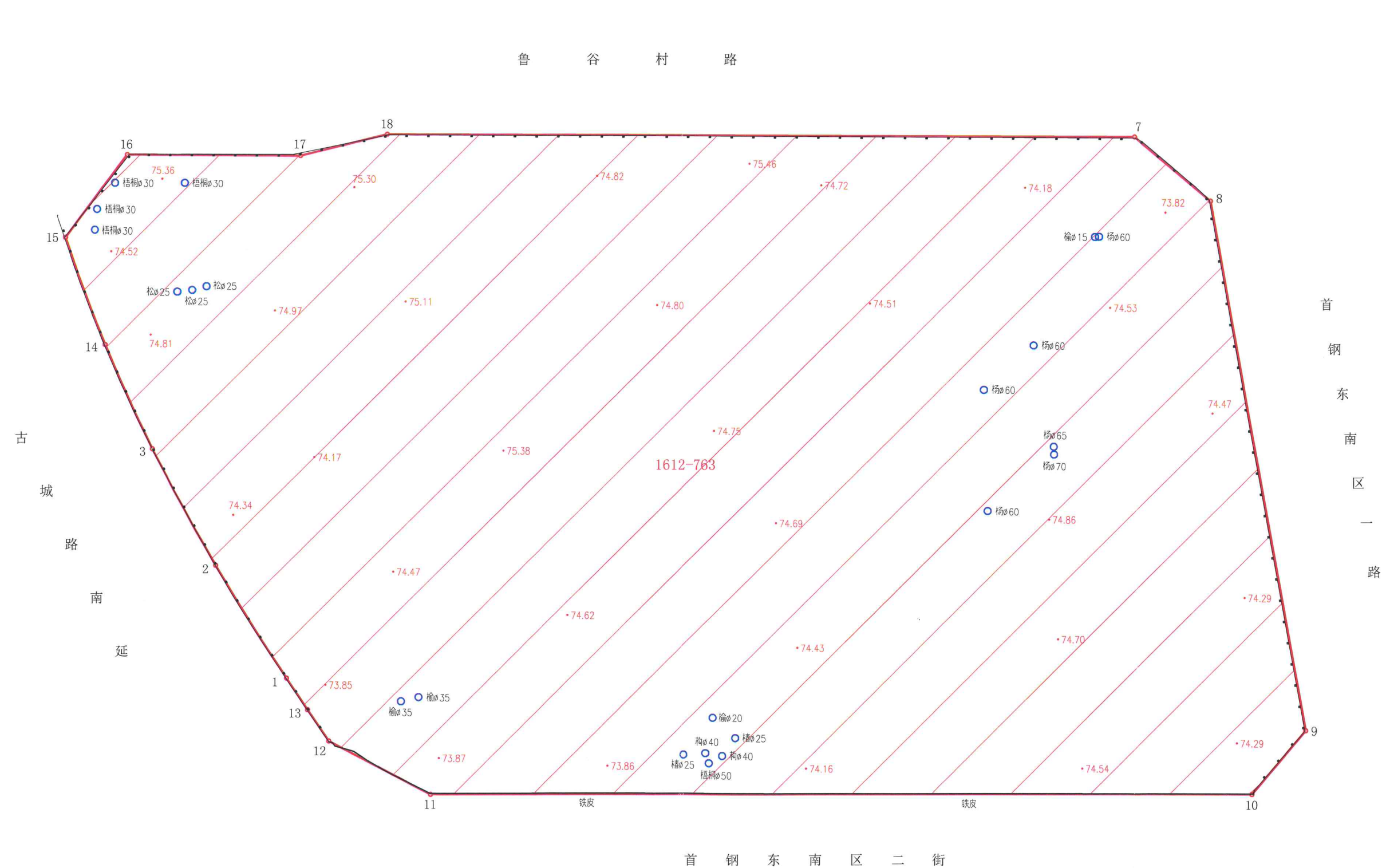


图 例									
——	围墙	——	铁皮	——	铁皮围挡	○	树木	• 73.86	高程
项目名称	石景山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612-763、1612-830、1612-831地块				测绘依据	2020现自（石）测字0059号、2020现自（石）测字0062号、2020现自（石）测字0063号			
开发主体	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用地总面积	65635.902平方米			
测绘单位	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日期	2024年3月11日			

北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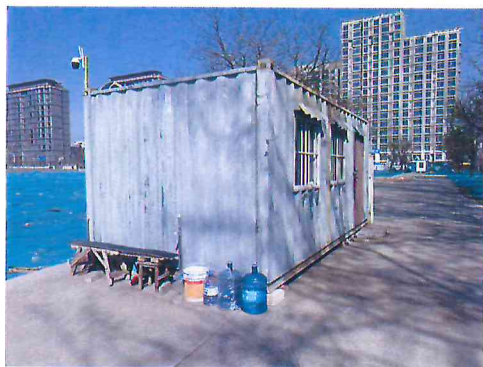


北京地方坐标系	北京地方高程系	测量员:李黄豆	制图员:王 帅	审核员:魏晓佳
---------	---------	---------	---------	---------

测绘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石景山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612-763、1612-830、1612-831 地块			项目坐落	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		
开发主体	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测绘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测绘面积	65635.902 平方米		建设用地性质			
	其中	1612-763	37379.803 平方米		1612-830	13900.950 平方米	
		1612-831	14355.149 平方米				
项目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树木	
	建设用地					见平面图	
验收范围内未拆除地上建筑物面积统计	总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进入项目验收范围内总建筑面积	进入项目验收范围内总建筑面积		
土地平整情况	依据现场实测高程点判断, 该项目部分地块未平整存在陡坎现象。						
用地四至	详见（地形及地上物测绘平面图）						
测绘依据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成果编号：2020 规自（石）测字 0059 号、2020 规自（石）测字 0062 号、2020 规自（石）测字 0063 号。						

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内的简易房屋（看护用房）



项目内的围墙



项目内的围墙



项目内的铁皮围挡



项目内的铁皮围挡



项目内的树木



项目内的树木



项目内的散树

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内加固的陡坎



项目内未加固的陡坎



项目内未加固的斜坡



项目内的空地



项目内的空地



项目内的路面